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，了解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0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